

公告编号：2017-028

股票简称：坚力科技

股票代码：833701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江苏常州钟楼开发区香樟路 52 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中介机构信息.....	12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4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坚力科技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健投资	指	常州市力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坚力科技

证券代码：833701

法定代表人：潘奇荣

董事会秘书：邵海波

注册地址：常州钟楼开发区香樟路 52 号

办公地址：常州钟楼开发区香樟路 52 号

电话：0519-86926679

传真：0519-86960580

邮箱：shaohaibo@cnfilter.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加速公司在电磁兼容领域的市场拓展，提升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能力，增强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升级，强化公司行业地位，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结合下一步发展规划、投资者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有意向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投资者在合规的时间内与公司进行协商并签署认购协议。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2.00-2.50 元（含本数）。

2、每股净资产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2017]A077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246,368.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根据公司半年报未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056,282.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3、定价方法

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发行过股份；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历史经营业绩、未来成长性、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 1,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含 2,500.0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 万元（含本数），在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投入及偿还银行借款，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生产效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拟定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拟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	-----------	---------------

1	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 生产线项目	1,3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200.00
合计	-	2,5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新增项目投入

(1) 新增项目投入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系统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既可以对客户产品的电磁兼容特性进行测试，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设计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也可定制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电磁兼容产品。

(2) “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计划将此次募集资金中的 13,000,000.00 元用于增加“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材料设备、人才引进及整体运营投入。新增项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快速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等目的，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在该项目的初步使用计划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万元）
1	配套建筑设施	130.00
2	购置材料及设备	450.00
3	建立实验室	370.00

4	购置商务及办公设备	50.00
5	宣传推广及其他运营费用	300.00
合计		1,300.00

2、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及合理性分析：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因此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合理控制财务风险。本次计划将此次募集资金中的 12,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年利 率	贷款到期日	合同约定借 款用途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短期借款	1,200.00	5.655%	2018.2.21	购买原材料 等经营周转

公司目前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采购原材料，主要是磁环、漆包线、电容外壳、紧固件、连接件、插座、电阻、丝包线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偿还该类银行贷款，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结构，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 2) 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3) 将减少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尚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投入及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生产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压力，使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项目负责人：陈成

项目组成员：陈成、毛晓波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 真：（010）65608451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树平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环园中路7幢

经办律师：王树平、诸培根

联系电话：（025）84681091

传 真：（025）84681091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厦10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戴伟忠 孙军

联系电话：（0519）86622612

传 真：（0519）86605893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潘奇荣	_____ 方 策	_____ 庄 骏
_____ 何勇慧	_____ 邵海波	

全体监事：

_____ 潘欣荣	_____ 戎 霞	_____ 景志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潘奇荣	_____ 王金兰	_____ 邵海波
_____ 梅 玉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